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俊傑
電話：03-8227171#304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ca547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20182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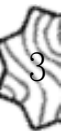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20182237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182237_ATTACH2.pdf)

主旨：為提升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以下簡稱查核平台)查核對象
資料之準確性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2年9月6日部法一字第1125610514號函辦理。
- 二、旨揭查核平台於民國106年5月8日正式上線，迄今已辦理7次查核，自107年起定期查核時間為每年10月開始作業，並俟相關程序辦理完竣後，於12月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進行後續複查事宜。
- 三、為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並順利推動本年度查核作業，爰請貴機關以112年10月1日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之現職人員為準，於同年月15日前於查核平台完成登載適用服務法而未將其資料建置於公務人力資料庫者資料（按：已建置於公務人力資料庫者無須登載）。又貴機關依服務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就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應列冊報請銓敘部備

112/09/08



查者，併請依限於查核平台登載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資料，俾利銓敘部辦理後續作業事宜。

四、另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2條第2項及第26條第1項，有關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之其他人員，均不再適用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事項之相關規範，爰是類人員非屬查核平台查核對象，銓敘部不再辦理勾稽查核作業，並請各該權責機關自行辦理相關作業。

五、檢附銓敘部112年9月6日部法一字第1125610514號函影本及查核平台系統操作及管理手冊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